

彰化縣泰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普通班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甄選基本條件：本項所列條件皆須符合。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如附註)。

二、甄選類別名額及資格

甄選類別	名 額	資 格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普通班：1 名 (實缺)	1. 第一階段報名：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二階段報名：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階段報名：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其他條件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三)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參、報名

一、簡章及報名表：泰和國小網站 <http://www.thp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二、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三、報名/考試時間及地點：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 1 階段	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 08:30-11:30 (人事室)	112 年 8 月 9 日 (星期三)14:00 起	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前。若未足額錄取，將於 8 月 9 日(星期三)17 時 10 分公告第 2 次招考缺額。
第 2 階段	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 08:30-11:30 (人事室)	112 年 8 月 10 日 (星期四)14:00 起	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前。若未足額錄取，將於 8 月 10 日(星期四)17 時 10 分公告第 3 次招考缺額。
第 3 階段	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 08:30-11:30 (人事室)	112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五) 14:00 起	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前。

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身分證至人事室辦理報到。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肆、甄選

甄選類別	名額	甄選時間	教學演示內容	教學演示後起 ~結束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普通班：1 名 (實缺)	請提前 5 分鐘至人 事室辦理 報到	普通班代理教師:五年級數學 (版本不限)任選一單元	口試

一、甄選專長及需求：代理教師經錄取應聘後將優先安排導師職務。

二、甄選程序：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 60%，口試佔 40%，總計 100%。

(二) 甄選順序：依報名順序。

(三) 教學演示，以 10 分鐘為原則，應試者應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

(四) 口試，以 5 至 7 分鐘為原則。

(五) 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六)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八十分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七)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公開抽籤決定之。

附註：錄取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名，並得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末報到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伍、報到

一、經正取人員應於放榜當日(上班日)18:00 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並於一星期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聘約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請勿以任何理由於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陸、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未具各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規定辦理。

柒、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本校泰和國小網站網查詢。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三、本簡章經教評會審查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四、疑義查詢電話：泰和國小 04-7222433#22

五、申訴信箱：泰和國小人事室 a7560291@gmail.com

附註：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泰和國小 112 學年度普通班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 三、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泰和國小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日

准考證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代理教師報考類別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甄選紀錄		
甄選項目	甄選時間	主試人員簽章
教學演示	10 分鐘	
口試	5-7 分鐘	
<p>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p> <p>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p> <p>二、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p> <p>三、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5-7 分鐘。</p> <p>四、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p> <p>五、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p> <p>六、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甄委會討論議決。</p>		